198关于解决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的建议

一、理由

随着经济、科技的全球化深入发展，人才问题是关系我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人才资源已成为我市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成为影响我市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未来五到十年，是我市加快推进全方位接轨上海和参与建设杭州湾大湾区的重要历史时期，要把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作为转型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支点，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城市品位与竞争力，关键在人才，希望在人才。

目前，我市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而言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深层次和结构性问题。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尖端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吸引难、留住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其中，市场商品房价快速攀升，居住成本高，保障房政策存在短板，覆盖面有限是导致人才外流的重要原因之一。保障房政策虽然对人才有所倾斜，但由于其宗旨是“保基本”，本质是“救济政策”，在人才工作中作用有限，住房保障服务于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安居功能力度不足。

近年来，我市人才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人才总量迅速增加，人才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创业环境逐步改善，人才工作基础切实得到加强，形成了一支颇具规模、整体实力较强的人才队伍，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一大批高科技、新材料企业及创新平台相继在我市出现，吸引了大批高素质人才向我市汇聚。但是我市人才队伍总量、素质、结构、布局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高层次、高技能、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短缺，人才总量不足，企业引才难留人难，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仍旧存在。

 按照慈政办发[2015] 64号文件《慈溪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及2017年颁发的《慈溪市人才新政》，在我市全职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免租房及购房补贴，同时可购买人才公寓。但在实际执行中，创新人才无法享受到此类政策，对于创业创新不能做到一视同仁。以我市引进的中科院两大平台慈溪医工所为例，其所引进正高级人才由于享受了研究所提供的安家补助及优惠购房政策，无法再享受慈溪的政策红利，慈溪现行人才住房政策没有照顾到此类高层次人才在慈溪的住房需求，导致大量人才迟迟不能到位，甚至转投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流失严重。另外，由于我市人才公寓住房面积的限制，现行人才公寓政策已不能满足目前高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不足。

二、建议、办法和要求

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需要新思路、新举措。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现对现有制度的突破。加大定向于高层次配租或配售保障性住房的力度。

1.面向高层次人才制定专门方案，有针对性的保障高层次住房政策；比如适当增加高层次人才住房的面积，设计180/150/130平方米的人才住房。对于在慈溪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政府保障房的政策配售。

2.研究提高高层次人才安居补贴标准，适应房地产市场的价格变化，提高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比如，对于首次在慈溪购买商品房的高层次人才，给与一次性购房补贴，吸引人才在慈溪落地。

　3.放宽高层次人才申请免租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对创新创业人才平等对待。

4.加快推进将我市新引进重大创业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纳入住房补贴范围的工作，切实为在我市创业创新的高层次人才营造一个安居的环境。